

关于《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采购合同》的 补充协议

甲方：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迎宾路南段 2592 号

法定代表人：赵铭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内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忠华

鉴于：

1、本协议双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为加快推动“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这一重点民生工程的高效、顺利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原合同的付款方式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加快项目启动与建设进度：本项目技术复杂、实施周期紧。优化付款方式可为乙方提供有力的前期资金保障，使其能迅速调配优质资源投入项目，从源头上为项目整体提速。

（2）提升乙方投入积极性与履约能力：调整付款比例有助于激励乙方加大投入，确保项目团队稳定，优先保障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力量。



(3) 强化关键节点控制：将大部分款项支付与“软件交付使用”这一关键里程碑挂钩，建立更清晰的阶段性目标，督促乙方集中精力完成核心功能的开发与部署。

(4) 适应数字化平台建设特性：优化后的付款节奏更符合软件平台类项目前期投入巨大的成本发生规律，有助于乙方现金流健康运转，从而更专注于技术实现与服务质量，保障交付成果的先进性与稳定性。

3、双方同意通过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条款修订

将原合同第六条第 6.1 条第 (2) 款，即“合同期满后，经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余款¥1,908,7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修改为：

- “1. 交付完成后，经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1,908,7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2. 验收标准：满足双方合同所列交付产品及服务功能要求。
3.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资料，甲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完成验收。如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